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柯桥区 MA-11CZ 单元(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 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名 称：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柯桥区 MA-11CZ 单元
(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柯桥区 MA-11CZ 单元 (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大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62 号：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柯桥区 MA-11CZ 单元(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规划范围

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范围为东至区界，南至杭州湾大道，西至鉴水路北段（长沙路），北至区界，总面积约 280 公顷。

柯桥区 MA-11CZ 单元(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范围为东至柯海大道，南至七七丘主横河，西至七三丘北环塘河-迎阳闸主江-中西河-滨诚路-杭州湾大道，北至九七丘北环塘河，总面积约 585 公顷。

1.2 项目内容

1.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编制。主要开展现状分析、相关规划衔接、明确规划区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生活圈配套原则及设施配建要求，编制市政工程、防灾减灾、5G 网络、海绵城市等相关专项规划内容，明确用地边界及后退要求，明确地块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等建设控制指标等内容。

2.人防专篇编制。主要开展现状人防工程分析、人防工程需求规模分析，提出人防工程空间布局与人防设施规划，提出人防工程地块控制指标内容。

3.交通影响分析专篇编制。主要开展路网衔接分析、路网可行性分析、出入口设置分析，提出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

4.规划成果入库。主要开展数据库制作，将整理好的规划资料按汇交数据的格式进行数据库的制作，并提交市局审查汇总等内容。

1.3 成果要求

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方案上报区、市相关部门的汇报材料及 PPT 制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过程中的规划方案公示及相关材料制作，完成报批后成果 GIS 矢量入库等工作，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价格

2.1 服务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绍柯企[2025]362 号）》，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650000 元）。

控规单元服务价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 (元)
1	柯桥区 JK-01CZ 单元(白洋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534000
2	柯桥区 MA-11CZ 单元(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116000
合计		1650000

该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2.2 结算原则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 年时间，其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评审准备，报批及入库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1.付款方式按详规单元进度进行付款（可合并付款）。

每个详规单元在提供初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该详规单元总价的 30%，通过评审后付至该详规单元总价的 85%，通过区级审查后付至该详规单元总价的 97%，通过市政府批复并提供正式成果后，付清该详规单元余款。

详规单元付款进度一览表

序号	详规单元	付款进度（元）			
		初步方案 (30%)	通过评审 (55%)	通过区级审查 (12%)	通过市政府批复 并提交正式成果 (3%)
1	柯桥区 JK-01CZ 单元 (白洋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60200	293700	64080	16020
2	柯桥区 MA-11CZ 单元 (滨海未来发展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334800	613800	133920	33480

2.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费用，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未能组织评审或报批的，甲方仍需在乙方提交阶段成果（评审稿或报批稿）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款项，若甲方未支付相应阶段费用，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本项目批复后，如需规划修改调整或其他范围二次报批的，需另行计费。

3.发票（需提供经业主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孟庆

(签字/签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 961 号

电话：0575-855229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柯桥支行

账号：33001657235050002132

识别号：913306211460218161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绍兴越州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孙璐

孙璐

(签字/签章)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 号建设大厦十楼

电话：84126551 84126570

开户行：建行绍兴（柯桥）支行

账号：33001657235050004381

识别号：91330621717681376W

2025 年 5 月 26 日